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08号”《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财务信息,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盐津铺子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文意指整体变更前的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初加工公司	指	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盐津铺子	指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修水县盐津铺子	指	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盐津铺子控股	指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盐津铺子同创	指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盐津铺子同创（有限合伙）企业”更名而来，发行人股东
太平街店	指	湖南盐津铺子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街店，商业连锁公司的分公司，2015年6月26日注销
醉心苑店	指	湖南盐津铺子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醉心苑分店，商业连锁公司的分公司，2015年6月29日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经修正，现行有效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0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12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10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311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新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8100001370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显示为存续的经营状态，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财务数据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34,839.13 元、40,805,448.24 元、40,603,678.54 元、25,491,635.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

并报表数) 分别为 368,805,754.96 元、452,176,934.98 元、510,399,544.24 元、283,102,674.63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6,435,413.19 元(合并报表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977,265.40 元(合并报表数),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财务数据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盐津铺子同创的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新期间, 盐津铺子同创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2	罗潘恒	法务总监
3	蒋朝晖	监事会主席、资讯部、人事行政部部长
4	罗刚	广州区经销商主任
5	杨斌	生产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经理
6	周国凤	佛山办事处主任
7	乐莎	业务总部部长供销助理
8	彭真	江西盐津铺子厂长
9	黄世忠	江西盐津铺子副厂长

三、发行人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资质及方式变化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期间, 发行人新增如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检验方式	有效期至
1	盐津铺子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301 1701 0018	蜜饯	自行检验	2018.3.17
2	盐津铺子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301 2201 0111	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	自行检验	2018.2.3
3	江西盐津铺子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600 2501 0191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自行检验	2018.4.28
4	江西盐津铺子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600 2201 0060	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	自行检验	2018.7.27

2、食品流通许可证

新期间，发行人《食品流通许可证》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单位	变化情况
1	太平街店	2015年6月26日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
2	醉心苑店	2015年8月19日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公司不再授权加盟店在指定的区域内经营“盐津铺子”品牌系列产品，发行人不再从事加盟店销售模式。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通过特许加盟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6%、0.1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经营合法、合规，经营方式部分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6,240,004.56元、445,426,056.75元、505,237,410.58元、278,869,472.7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67,183,799.80元、446,208,682.84元、505,933,104.77元、283,141,043.45元，主营业务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82%、99.86%、98.4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董事、监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新期间，发行人董事主要兼职的企业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单汨源	董事	新兼职企业，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红渠	独立董事	新兼职企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定华	独立董事	新兼职企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子公司

（1）江西盐津铺子

新期间，江西盐津铺子发生如下变化：

住所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生产和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500 万元。

（2）修水县盐津铺子

新期间，修水县盐津铺子发生如下变化：

住所变更为：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商事主体

张莉曾经实际经营的门店

门店名称	变化情况
长沙市天心区阿菊食品店	2015年8月7日完成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益乐商行、长沙金手指发生的交易

新期间，发行人向长沙金手指、益乐商行销售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交易金额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4,756,786.70
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3,392.02

2、关联方担保

（1）2015年4月8日，张学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浏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浏中银保合字第201511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学武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自2015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年4月8日，张学文与中国银行浏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浏中银保合字第20151100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学文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自2015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年2月10日，张学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4312002015AM000007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学文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期间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5年2月10日，张学武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4312002015AM000007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学武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期间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3、与其他相关方发生的交易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以下各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是本所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以下相关方在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予以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交易金额（2015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浏阳市五牛包装有限公司	谢水生、谢菊芳	谢水生为张学武的舅舅；谢菊芳为张学武表妹	88.11	采购纸箱等
湖南奥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建国	张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姑父之子	57.47	采购易拉罐等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缪贤文	缪贤文为张学武舅舅的儿子	44.79	采购紫苏酸枣等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刘玲	刘玲为张学武堂嫂	6.09	全品项经销公司产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兰波、郑席龙	兰波为张学武姨妈的儿子；郑席龙为张学武姨妈的女婿	218.48	全品项经销公司产品
武陵区吉翔食品经营部	袁学明	袁学明为发行人业务总部副部长袁学发的弟弟	126.76	全品项经销公司产品
张家界欣成商贸有限公司	郑新民	郑新民为发行人产品管理办经理向晓燕的配偶	64.98	全品项经销公司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何红渠、刘定华、陈奇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1-6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在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并且遵守上述规则执行相关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专用权

1、新期间，发行人新获得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图形)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终止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盐津铺子		35	11743312	2025.05.06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图形)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终止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盐津铺子		29	00006935	2022.12.27	菲律宾	申请取得	无
3	盐津铺子		29、30、 32、35	TMA8990 12	2030.03.18	加拿大	申请取得	无

2、商标续展情况

新期间，发行人如下商标完成了商标续展：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终止期限
3606583		2025.3.27
N/033868		2022.8.28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盐津铺子拥有的修国用（2015）第 2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坐落地址进一步明确，变更后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江西盐津铺子	修国用 (2015) 第 291 号	出让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工业	40574.5 8	2065.3.2 9	出让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情况

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盐津铺子	湖南凯风物流有限	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十线三锦节能科技园 2 号厂房	1128	2015.7.1-2017.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公司			
2	盐津铺子	黄细英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C 区 7 栋 2206 房	145.77	2015.3.10-2016.3.9
3	盐津铺子	胡文军	湖南省常德市东郊楠竹山 5 组	160	2015.4.1-2016.3.31
4	盐津铺子	刘建国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南阳光花城 B 区 3 栋	118.4	2015.4.6-2016.4.5
5	盐津铺子	吴传清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村建设路合丰小区	180	2015.4.20-2016.4.19
6	盐津铺子	广西泓润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五一中路 3 号南四里 12 栋	153	2015.5.25-2016.5.24
7	盐津铺子	谢淑兰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路贵族阳光 B 栋 1703 号	72	2015.3.14-2016.3.13
8	盐津铺子	张生田	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同心桥组 1-2 楼	450	2015.5.1-2016.4.30
9	盐津铺子	熊小莉	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三和停车场内	140	2015.4.1-2016.3.31
10	盐津铺子	衡阳欣衡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两路口 156 号两路口库区附一仓	300	2015.4.15-2016.4.14
11	盐津铺子	双敏 周力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金狮小区 37 栋 1 单元 302 房	140	2015.4.1-2016.3.30
12	盐津铺子	王丽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金狮小区 17 栋 101 房	130	2014.5.1-2016.4.30
13	盐津铺子	黄长城	新嘉源物流中心 B 区十三幢	335	2015.3.15-2016.3.14
14	盐津铺子	王俊娥	成都市金牛区跃进村 8 组 107 号	180	2015.5.15-2016.5.14
15	盐津铺子	孙华	成都市金牛区蜀跃东路 138 号 1 栋 1037 室	130	2015.3.25-2016.5.15
16	盐津铺子	李贵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61 号远丰大厦 B 座 1010 室	104.7	2015.8.18-2016.8.17
17	盐津铺子	江西巨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鑫维大道 369 号	685	2015.4.1-2016.3.31
18	盐津铺子	胡建英	南昌市建设西路 188 号莱	145.81	2015.7.1-2016.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茵半岛花园 21 栋 1 单元 303 室		
19	盐津铺子	涂洪彪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路五金工业区	206	2015.4.1-2016.3.31
20	盐津铺子	张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抱石路 A 栋 13-31	38	2015.4.1-2016.3.31
21	盐津铺子	徐太生	上饶市信州区庆丰路万嘉国际花园 2 栋 2 单元 301 室	153	2015.8.1-2016.7.31
22	盐津铺子	姜绍立	九江市公园 1 号 2 栋一单元 2202	81	2015.5.10-2016.5.9
23	盐津铺子	王成志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8 栋 202 号	101.85	2015.6.1-2016.5.31
24	盐津铺子	罗薇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源里 47 号 301 室	95.29	2015.4.22-2016.4.21
25	盐津铺子	武汉万傢物流有限公司	汉阳鹦鹉大道 568 号洲头工业园太山仓库号（建港附近）和汉阳鹦鹉大道 485 号办公室（2 个单间）	450	2015.7.1-2017.6.30
26	盐津铺子	杨华连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恒生国际 12 栋 1 单元 102 号	116.42	2015.7.1-2016.6.30
27	盐津铺子	王倩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26 号之 2104 房	45	2015.3.5-2016.3.4
28	盐津铺子	於珍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海轩广场 6 栋 2804 号	50.82	2015.4.6-2017.4.5
29	盐津铺子	江中艳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海轩广场 4 栋 1404	50.82	2015.7.20-2016.7.19
30	盐津铺子	江凯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翠云轩花园 4 栋 3 单元 801 房	97.57	2015.5.15-2016.5.14
31	盐津铺子	许英奇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金时代花园恒大绿洲 7 栋 3304 房	90.49	2015.7.1-2016.6.30
32	盐津铺子	杨华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65 号 502	77.8	2015.3.8-2016.3.7
33	盐津铺子	周桂枚	娄底市娄星区桑塘街路三和吧后第四栋 1、2、3、4 号门面和 2 楼 201 号住房	210	2015.4.1-2016.3.31
34	盐津铺子	郑建能/ 曹敏贞	广东佛山市南海市桂平西路 2 号鹿璟村鹿和居 B 栋 502 号	114.36	2015.3.16-2016.3.16
35	盐津铺子	曾广叶	江西省赣州市南外办事处白云村张家围	160	2015.4.5-2016.4.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6	盐津铺子	朱莹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汉商银座D座1109号	43.76	2015.4.10-2016.4.9
37	盐津铺子	赵启文	天津市河北区博爱道君临天下34栋120号	80	2015.3.15-2016.3.24
38	盐津铺子	马蓉	怀化市梨园路阳光华庭小区25栋第三单元106房	90	2015.4.10-2016.4.9
39	盐津铺子	杨盛娥/ 王云	怀化市梨园路阳光华庭小区29栋11号房	110	2015.3.21-2016.3.20
40	盐津铺子	曹书华、 陈美英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北园村自建房一层	148.2	2015.4.10-2016.4.9
41	盐津铺子	陈进械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65号之四	170	2015.4.12-2016.4.11
42	盐津铺子	王臣南	江西赣州市张家围路61号	30	2015.8.1-2016.7.31

六、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新期间，发行人签署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500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32020151001001245000号）。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4.04‰。

（2）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32020151001001223000号）。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4.04‰。

（3）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32020151001001281000号）。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

利率) 4.04‰。

(4) 2015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浏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浏中银借合字第 201511004 号)。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种类
1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2015.6.1-2016.6.30	黄豆
2	山东中粮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2015.3.1-2015.12.31	花生仁、葵花子仁

3、经销商类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80.00	2015.5.1-2016.3.31
2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1,500.00	2015.5.1-2016.3.31
3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60.00	2015.5.1-2016.3.31
4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637.00	2015.5.1-2016.3.31
5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600.00	2015.5.1-2016.3.31
6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580.00	2015.5.1-2016.3.31
7	赣州华涵贸易有限公司	524.00	2015.6.1-2016.3.31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元)	形成原因
1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8,500,000.00	资产处置款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77,358.48	申报阶段发生的审计费(已开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元）	形成原因
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330,188.67	申报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已开票）
4	成都索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14,800.00	2016 春季糖酒会定金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27,603.15	活动保证金
合计		9,549,950.30	-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	客户经营权保证金
2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166,568.00	客户经营权保证金
合计		351,568.00	-

本所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甲方）与湖南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资产包括位于湖南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六路以西、纬二路以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设备；价格为 2350 万元，依据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意向性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 1000 万元作为定金。

2015 年 8 月，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主合同价款由人民币 23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56 万元，本协议未涉及之内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已向湖南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上述资产，湖南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价款 2356 万元。

2、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出售上述资产，且已经履行了必备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850 号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修水县盐津铺子在修水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修水县盐津铺子在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农副产品初加工公司在浏阳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农副产品初加工公司在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

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金 额 (元)	来源依据
2015 年 1 月-6 月	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浏办通知[2013]26 号
	上市补贴资金	1,000,000.00	修府发[2015]9 号
	税收贡献奖(72 万元)、税收增幅奖(20 万元)、企业规模奖(1 万元)、目标管理奖(3 万元)	960,000.00	浏经发[2015]8 号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3,800,000.00	浏工财字[2015]12 号
	财政农业专项补贴资金	1,500,000.00	湘财农指[2015]20 号、长财农指[2015]63 号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2014 年度“百企”税收上台阶奖励	2,000,000.00	湘财农指[2014]222 号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1,500,000.00	浏工财字[2015]10 号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金 额 (元)	来源依据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	526,822.50	-
	合计	11,326,822.50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和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江西盐津铺子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5年2月3日，修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修环评字〔2015〕5号《关于<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万件休闲豆干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西盐津铺子项目竣工后须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试生产（3个月）期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江西盐津铺子上述项目于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将于试生产3个月期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根据修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盐津铺子自2014年11月4日成立至今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或自成立以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新期间，发行人的企业标准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名 称	变化情况
1	即食大豆蛋白制品	新增企业标准,标准号: Q/YJPZ 0007S-2015; 备案号: 430594S-2015; 有效期至: 2018.5.27

序号	名 称	变化情况
2	蜜饯	续展企业标准,标准号: Q/YJPZ 0001S-2014; 备案号: 430047S-2015; 有效期至: 2018.3.2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该等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 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缴费比例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及员工个人承担的具体比例如下:

缴纳类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7%	0%

缴纳类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工伤保险	1%	0%
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8%	8%

(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缴纳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2460	-
已缴纳社保人数	822	33.41%
农村户籍参与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数	1368	55.61%
退休反聘人数	11	0.45%
在第三方购买社保人数	34	1.38%
新招聘尚待办理人数	225	9.15%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2460	-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60	26.83 %
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564	63.58%
退休反聘人数	11	0.45%
新招聘尚待办理人数	225	9.15%

(三)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五险一金”情况的说明

1、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2015 年 6 月 30 日农业户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特别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农民工。

2、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说明，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2015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员

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产生的费用。

3、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 441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为 2019 人提供了住房补贴。

4、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盐津铺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出具《承诺函》：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盐津铺子控股、张学武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但为员工利益保障实施了有效措施，虽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吕杰

吕杰

陈孝辉

陈孝辉

2015 年 8 月 21 日